

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文件

鄂社体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举办2020年“全民健身战疫情”湖北省中老年人门球网络比赛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老年人体育协会、门球协会，各门球爱好者：

为进一步丰富广大门球人疫情期间文娱生活，提高健康水平，增强抵抗疾病免疫能力，创新门球交流平台，满足健身需求，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，经研究决定举办2020年“全民健身战疫情”湖北省中老年人门球网络比赛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，请积极参加。

附件：2020年“全民健身战疫情”湖北省中老年人门球网络比赛竞赛规程



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

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2020年4月21日

附件：

2020年“全民健身战疫情”湖北省中老年人 门球网络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湖北省门球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门球专委会

哈尔滨长寿文体用品有限公司

深圳龙胄门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江苏常熟服饰公司

四、运营单位

乐体联和（深圳）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支持媒体

身心悦、门球在线、门球圈哪些事儿微信公众号

六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裁判员规定动作

（二）运动员技术动作定位球

七、报名形式及时间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5月15日。

报名方式：添加微信 13380394457 报名，提交报名资料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、地址、个人照片）。报名成功后即可上传视频，视频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，比赛不得兼项。

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联系人：

张书宁

手机：15972070631

邮箱：3353056661@qq.com

微信号：15972070631

湖北省门球协会联系人：

徐超

手机：18971302112

邮箱：hbmqxh@163.com

微信号：18971302112

八、裁判员规定动作比赛竞赛办法

（一）参赛人员

全省各级门球裁判员均可参加（经省门协审定的 60 名志愿者裁判员优先），其它裁判员年龄、性别不限，比赛限报 100 名，先报先得；

（二）参赛内容

1. 裁判员宣誓

2. 连贯标准的做出门球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（共 11 个动作）。标准参考《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5》。

(三) 裁判员参赛评分标准

1. 动作标准程度(50%)
2. 声音洪亮程度(20%)
3. 宣誓词部分(10%)
4. 时长(2分钟内动作与动作之间的连贯性)(10%)
5. 整体视频拍摄效果(清晰度、美观度、完整度等)(5%)
6. 着装(5%)

(四) 注意事项

所有比赛参与者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工作，原则上居家完成，严禁聚众活动，如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九、运动员技术动作定位球比赛竞赛办法

(一) 参赛人员

全省中老年人门球爱好者均可报名，年龄、性别不限。

(二) 场地要求

场地为1米*2.2米；场地材质不限，建议使用人造草坪或地毯场地。

(三) 技术要求

自球与5个目标球所在直线的垂直距离为2米，用自球依次撞击5个目标球。

粘球比赛：依次击打5个目标球，自球与目标球均不能出界；

换位球比赛：依次击打5个目标球，目标球出界，自球在界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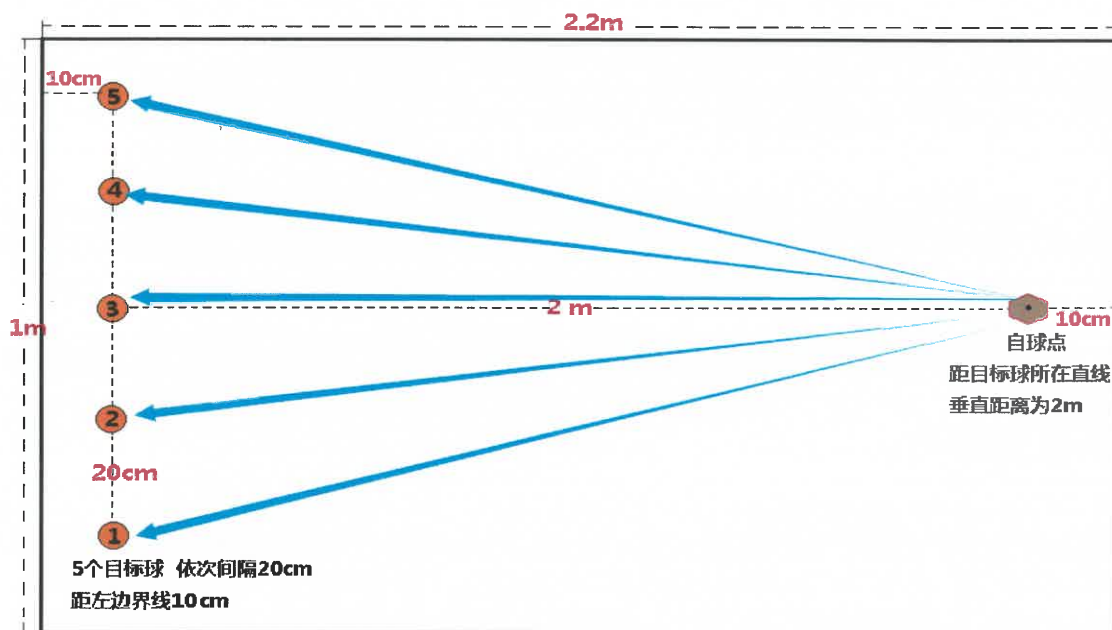
运动员须在 2 分钟内完成比赛(包括换位球比赛前的捡球、摆球时间)，裁委会根据运动员的动作标准程度、停球定位效果、击球效果、完成比赛的时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分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比赛场地需自备标尺，标示距离，自球与 5 个目标球所在直线的垂直距离为 2 米、目标球距离底线距离 10 厘米，均需用尺子标示出来。

若无相关距离标示，则为不合格场地，不纳入评分。

(具体设置参考运动员比赛场地示意图)



(五) 运动员评分原则

参赛条件项 (20%)		技术项 (80%)		
场地	距离	动作	定位	击球成绩
40%	60%	20%	20%	60%

(六) 注意事项

所有比赛参与者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，原则上居家完成，严禁聚众活动，如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十、参赛形式

视频录制参赛内容，上传到报名微信。

十一、参赛视频要求

格式为 mp4，时长在 2 分钟以内，视频名称为：姓名+身份证号+电话号码，例如 xxx 18971*****。视频须为一次性录制，不得剪辑，如发现剪辑拼接迹象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十二、评审程序和评审委员会

（一）评审程序

参赛视频通过技术审核合格后，由评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赛视频进行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取平均分，小数点后一位（四舍五入），以分数高低依次排名。5 月 26—28 日为评委会评分时间，5 月 29 日为复议评审时间，竞委会审核通过，公示 1 周无异后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二）比赛竞委组成人员

周曲萍、陈金波、张书宁、李强、马惠成、徐超。

（三）评委会由湖北省门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和教练委员会担任。

1. 裁判员规定动作比赛评委

范晓东（国际级）、岳长虹（国际级）、陈华丽（国际级）、邓顺万（国际级）、曾艳萍（国家级）。

2. 运动员技术动作定位球比赛评委

肖春林（国家级）、范晓东（国家级）、曾爱民（国家级）、何月生（国家级）、徐继斌（国家一级）。

十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裁判员规定动作比赛奖励办法

比赛录取前八名，第 1—4 名，奖银球裁判服 1 套+400 元代金券；第 5—8 名，奖银球裁判服 1 套+200 元代金券；所有参赛者均可获得 50 元代金券。

(二) 运动员技术动作定位球比赛奖励办法

比赛录取前八名，第 1—4 名，奖价值 800 元长寿门球杆 1 支+银球运动服 1 套+400 元代金券；第 5—8 名，价值 600 元长寿门球杆 1 套+银球运动服 1 套+200 元代金券；第 9-30 名，100 元代金券。

(三) 上述奖品原则上于比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。

(四) 代金券使用规则

代金券可抵扣购买龙胃家庭门球草坪练习垫。具体抵用规则详见代金券。

十四、特别说明

所有参赛人员相关视频自动授权给主办单位全权处理(用于非营利性新闻宣传)，若有要求者，请在投送时注明。

十五、设技术审核组，负责审查和监督参赛运动参赛视频，具体办法另定。

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委会。未尽事宜，由竞委会以微信方式补充。